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一、对 2012 年经营管理行为及业绩的基本评价

2012 年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。监事会列席了全年董事会会议，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，未出现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行为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监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，认为 2012 年公司在经济形势严峻、行业持续低迷的情况下，公司抗风险能力与整体竞争能力承受了考验，管理层勤勉尽责，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，经营中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。

二、监事会 2012 年主要工作情况

(一)、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依法履行了职责，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和检查。

1、监事会成员列席了 2012 年度董事会所召开的会议，并且按时出席了 2011 年度股东大会。

2、监事会积极关注本公司经营计划及决策，监事会主席多次列席了公司 2012 年度经理办公例会，从而对公司经营决策方面的程序行使了监督职责。

3、报告期内，监事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，监督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。

(二)、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监事会会议，详细情况如下：

1、2012 年 2 月 28 日，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：

- ① 《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- ② 《2011 年年度报告》
- ③ 《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- ④ 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2、2012 年 3 月 23 日，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：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、《公司 201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。

3、2012年4月13日，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：《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2012年经营管理绩效考核方案》。

4、2012年8月28日，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：《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5、2012年10月15日，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：《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监事会独立意见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。

经检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，依法经营。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，其程序合法有效，为进一步规范运作，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，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，勤勉尽责、开拓进取。未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、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。

2012年度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、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状况认真进行了监督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有关规定，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，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，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，公司2012年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公司对外担保以及股权，资产置换情况。

2012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，无债务重组，非货币性交易事项、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者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（四）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。

2012年度，公司没有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，没有发现公司内幕交易，及损害股东权益和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（五）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。

作为公司监事，就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审核，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但随着有关法规的不断出台,部分内部控制制度需要加以修改完善。

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体现了稳健性和公允性原则，不存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充分的情况，公司不存在影响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重大或有事项。为了使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，基于会计准则的不断更新，建议公司持续加强财务基础工作的管理、培训和财务人员业务素质的提高。

2012，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尽力履行监督和检查的职能，竭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作用。在新的一年里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将不断提高工作能力，增强工作责任心，坚持原则，大胆、公正办事，履职尽责，加大监督力度，切实担负起保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，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促使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3年4月22日